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公告

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屏更保人字第 1051400165 號

一、主旨：公告本分會甄選專員乙名，報名表及甄選簡章(詳如附件)，符合資格者，敬請踴躍報名。

二、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5 年 4 月 19 日更人字第 10500502410 號函暨職缺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報名日期及地點：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例假日除外)。親送或郵寄均以 10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收件為截止。
2. 報名地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辦公室。
3.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
4. 聯絡人：楊專員靖文，電話 08-7551781，傳真 08-7518200
5. 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

(二) 甄選日期及地址：

1. 甄選日期：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40 報到；9:00 進入考場，逾時不候，資格取消。(考試程序，詳如准考證)。
2. 甄選地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1 樓團體輔導室(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中華電信屏東營業處內)。口試於屏東地檢署 2 樓圖書室舉行

(三) 甄選資格：

1.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以上社工、心理、輔導諮商、教育、法律及犯罪防治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者。
2. 身心健康、樂觀進取、主動積極、抗壓性高，不妨礙更生保護業務工作者。
3. 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

4. 熟悉電腦軟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之操作能力。
5. 具備汽機車駕照者。
6. 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1)、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但假釋中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

1. 筆試測試佔 40%：含公文寫作、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會服務措施及相關業務。(請連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或網路資料並參閱更生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資料先行準備)。
 2. 電腦實作(含電腦打字)佔30%：含WORD文書處理、EXCEL試算表實作及POWER POINT製作。(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並確認有足夠電力，可自備繪圖、美編…等程式軟體(種類不拘)加以運用在PPT 報告上，以製作精美、明確且具邏輯性、統合性者為評分依據)。
 3. 口試佔 30%：就應試人員儀態、言詞、學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於筆試、電腦實作完後預定下午 2 時進行口試)。
 4. 面試時應甄者應據實陳述，如經本分會發覺與事實不符者，不予錄用。
- (五) 其他事項，請詳見甄選簡章。**

主任委員葉春麗